

2017年6月12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推廣家長教育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介紹教育局目前推廣家長教育的策略、實施情況及最新發展。

背景

2. 舉凡能協助家長成為稱職的父母，掌握養育子女知識和技巧的教育活動，由母嬰健康、育兒技巧、兒童身心發展、親子溝通、和諧家庭、教導學童正確運用網絡，以至預防青少年吸毒、犯罪等，均可屬家長教育的範圍，範疇非常廣泛。誠如本局在2014年12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CB(4)210/14-15(06))指出，政府透過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合力推動家長教育工作，各部門按其專責範疇推展家長教育。換言之，除教育局外，其他政府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如民政事務局、社會福利署、衛生署、禁毒處、香港警務處等，一直以來都各按其專責範疇推展家長教育工作。另一方面，政府於2007年12月成立家庭議會¹，提供一個跨界別及跨政策局的平台，研究與家庭有關的政策，以及向市民推廣關愛家庭的文化。家庭議會透過「開心家庭網絡」的網上平台，分享不同政策局及其他機構有關家長教育的資訊。

¹ 民政事務局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家庭議會的主席由非官方人士出任，成員包括 15 名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學術、商界、教育和社會福利）的非官方委員、三名當然委員（即青年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和四名政府代表（即民政事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3. 教育局的工作是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校教育服務，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讓他們有充分機會發展個人的興趣和才能，培養他們終身學習的能力。家長是學校教育過程中的重要持份者，因此，在推廣家長教育的策略方面，教育局主要以幼稚園及中小學為平台，推動家校合作，讓學校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攜手鞏固學生的學習及促進他們健康成長。

實施情況

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

4. 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²（家校會）於 1993 年成立。家校會一直積極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在 2016/17 學年，新成立的家教會可獲 5,000 元的成立津貼，而已成立的家教會則可獲提供每年 5,267 元的經常津貼，以支付經常開支。現時，所有政府及資助中小學及近三份一的幼稚園已成立家教會，全港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總數約 1 400 所（包括幼稚園）。為協助家教會的運作和發展，家校會印製《家長教師會手冊》，供家教會及學校參考。教育局又為家教會的幹事安排培訓活動。此外，全港十八區亦自發成立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教會聯會），家教會聯會發揮協調所屬地區校內家教會的作用，並籌辦地區的家長活動。

5. 家教會及各區家教會聯會的成立，有助加強家長與學校間的聯繫和合作，建立家長與學校溝通的渠道，並透過舉辦講座和活動，推廣家長教育，一方面增加家長對其子女在身心各方面成長的了解，認識他們的需要，以及培養良好的親子關係；另一方面，讓家長們

² 家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一名當然委員（由教育局代表出任），以及教育工作者（於幼稚園、中小學及特殊學校任教）、本地學校的學童家長及專業人員。

彼此分享培育和教導子女的經驗，建立支持，互相學習。

支持家校合作活動

6. 除成立津貼及每年的經常津貼外，每所學校每年可向教育局申請最多兩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每項活動津貼上限為 5,000 元)，以舉辦家長教育或家長培訓等活動；個別學校/家教會可與同一辦學團體轄下的學校/家教會或同一地區的学校/家教會申請「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每項活動津貼上限為 10,000 元)，以舉辦較大規模的家長活動；而各區家教會聯會每年亦可向教育局申請津貼，舉辦三項地區家長活動，津貼數額視乎活動的人數及性質而定。在 2016/17 學年，家教會及各區的家教會聯會獲教育局資助舉辦家校合作與家長教育的活動共約 3400 項，內容多元化，包括輔助子女學習或成長、推動正向價值觀、培養快樂孩子等，資助總額約 2,600 萬。

7. 家校會又不時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各式大型的家校活動，例如每年舉辦的「家長也敬師」運動，讓家長教導子女向老師表示謝意。在 2015/16 學年，家校會與海洋公園合辦「與你同行」獎勵計劃，表揚發揮正能量的學生及幫助同學提升正向思維的師生及家長，又與香港迪士尼樂園合辦「伴你高飛」獎勵計畫，獎勵卓越表現的特殊學校學生，以及積極參與家校合作事宜的特殊學校家長。而在 2016/17 學年，家校會與相關機構繼續合辦大型的家校活動，如「快樂的我」獎勵計劃，表揚以正面態度面對人生挑戰的學生，及「伴你高飛」獎勵計畫，獎勵在義工服務方面表現卓越的學生。

8. 家長對子女的健康成長有很大影響，而在協助學童面對壓力或情緒問題時，家長與學校同樣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考慮到社會對學童情緒及精神健康的關注，教育局在 2016 年向全港公營和直資中、小學發放一筆 5,000 元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特別津貼，資助學校的家教會為家長舉辦各種支援學童心理成長的家長講座或活動。

9. 除此之外，優質教育基金(基金)鼓勵包含多元化家長活動的申請，鼓勵家長與教師攜手合作，在孩子的全人發展上扮演積極的角色，以及推動家長教育，加強家校合作，幫助家長學習培育子女個人成長的知識，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另外，優質教育基金「家長教育：健康由家庭開始」網絡計劃於 2014/15 學年成立，目的是為幼稚園的老師和家長提供培訓和支援，以提升他們培育幼兒健康成長及發展的效能及信心。

為家長提供有用的資訊

10. 家校會的網站為家長提供一個資訊平台，方便家長取得最新的學校資料或家長有用的資訊，如中小學概覽、家長教育和家校活動資料。網站內又設有香港電台節目重溫，讓家長可以在網上重溫與育兒親子相關的電台及電視節目。此外，教育局亦通過教育局網頁內的《家長電子專遞》和頭條日報的《教育 update》，向家長傳達有關教育的重要信息和熱門教育議題等。

11. 家校會每年都會因應家長關注的教育政策及學童學習和成長問題，主辦或聯同教育局或其他機構舉辦各式的活動，如家長講座、工作坊及家教會聯會分享會。在 2015/16 學年，家校會聯同各區家教會聯會及各地域校長會，邀請精神科醫生舉辦兩場家長講座，希望能就學生的身心健康成長需要提供家長資訊，讓家長學習如何識別和支接受情緒或壓力困擾的學生，以至其他的親子技巧。家校會在 2016/17 學年，繼續舉辦了類似的家長講座，並積極協助推廣「快樂孩子約章」，如舉辦「快樂家校·快樂孩子」研討會、以「快樂的我」為主題的填色、繪畫及標語創作比賽，以及鼓勵各區家教會聯會舉辦以「快樂孩子約章」內容為主題的活動。家校會在 2016/17 學年舉辦及協辦約 70 多個家長工作坊及講座，以推廣家校合作、向家長介紹教育倡議及政策、講解親子技巧及裝備家長擁有幫助兒童學習及成長的知識及技巧。

支援學生的學習

12. 教育局因應新的教育發展，定期為家長安排不同類型的講座，例如為配合新學制高中課程的推行，教育局會安排有關中二至中四學生選科的家長講座，並為家長在「新學制網上簡報」設立家長專區。為配合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教育局於 2015/16 學年安排了地區性及校本的家長講座，並於 2016/17 學年進一步支援學校推行家長教育，設計了「共建更好的網絡世界」電子學習資源套及進行相關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此外，家長在支持和鼓勵子女按照本身的興趣及能力訂定個人發展目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為了加強家長對生涯規劃教育的認識，讓他們掌握相關資訊，教育局已在「生涯規劃網頁」加設家長專區，並通過舉辦不同的教育講座、研討會及派發家長單張，為他們提供有關各種進修機會、行業及職業專才教育的資料。我們亦會繼續鼓勵「商校合作計劃」邀請家長參與合適的活動。此外，家校會又積極舉辦多個與生涯規劃教育有關的講座，如邀請學者及出色的運動員向家長分享，鼓勵家長協助子女為升學就業作出規劃，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及人生觀。家校會又聯同香港警務處為非華語學童家長舉辦講座，向家長介紹學生多元的出路，鼓勵非華語學童的家長與子女一起計劃未來，規劃人生。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

13. 教育局為家長編製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讓家長加深了解他們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方面的角色和方法。教育局每年又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家長安排分區家長工作坊，協助家長掌握有關的知識和技巧，以提升其子女學習讀寫中文和數學的能力。此外，教育心理學家及言語治療師亦會與校內各人員如學生輔導人員/社工及教師協作，透過諮詢及校本培訓，讓家長獲得有關培育子女的知識和技巧。對於在學習或社交適應上有較大問題的學生，學校亦會邀請家長參與會議，共同為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教育局亦有製作有關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單張及資源套供家長參考及使

用；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辦簡介會和講座，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

在政策層面加強家校合作

14. 學校視家長為夥伴之一，透過不同渠道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而「家校合作」是「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其中一項表現指標。學校亦可利用教育局提供的持份者問卷，蒐集家長的意見，從而制訂合適的校本政策，加強家長教育，推動家校合作，在學生成長和學習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並促進學校自我完善。此外，教育局亦不時諮詢家校會以搜集家長對不同教育措施的意見，又或委任家長代表加入委員會。

其他地區推行家長教育的情況

15. 我們參考了內地、英國、澳洲、新加坡及台灣推行家庭教育(包括家長教育)的概況。由於社會、歷史和文化背景的差異，各地在法制、對家長教養子女的要求與家庭教育的推行模式也不盡相同。內地主要由國家機構推動家庭或家長教育，新加坡與澳洲的家庭教育則由社會服務的部門負責，而台灣及英國則主要由負責教育的部門負責。英國的法院可強制要求少年罪犯的家長接受家長教育，新加坡及台灣的法例亦有相類安排，可強制未能履行照顧子女身心健康成長的家長接受相關的家長教育。

16. 支援方面，澳洲、台灣及新加坡等地區均會為非牟利團體或支援組織提供津貼，協助舉辦家庭教育活動。新加坡教育部門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支援小組，並提供津貼協助家長支援小組在校內組織家長教育或親子的活動，情況與香港的家教會類似。另外，據本局所知，澳洲、新加坡、內地及台灣都設有親職網站，通過電子媒介為家長提供資訊。而新加坡及澳洲政府亦已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更便捷地向家長提供有關家長教育、兒童發展及親子技巧等資料。

最新發展

17. 為進一步加強家長教育，教育局正積極籌劃在短期內推出全新的手機版家長教育網頁，希望更方便地為幼稚園及中小學的家長提供學童不同成長階段有用的資訊及資料，如親子育兒技巧、重要日子提示(如小一選校、公報派位結果)的資料，以至有關的多媒體資訊，方便家長瀏覽。

18. 家校會又委託外間公司進行一項家校溝通方法的研究，了解學校及家長目前採取的家校溝通方式及成效，希望日後可以向家長及學校分享有效的家校溝通方法。

19. 因應不同教育政策的需要，教育局會繼續深化家長教育和爭取家校會/家教會支持政策的推行。以生涯規劃教育為例，其成功與否，許多時取決於能否夠改變家長一些固有的觀念，如認為子女只有升讀大學才會有前途。要家長接受「行行出狀元」，並不能一蹴即就，我們會繼續積極透過不同途徑，包括社交媒體，以推動家長教育。我們正製作一輯包括以家長為對象的生涯規劃教育微電影在網絡視頻平台播放。此外，教育局在擴展「生涯規劃教育區域發展網絡」時，會透過家教會的參與，攜手共同在各區深化和優化生涯規劃教育的發展。至於學童的精神及心理健康，家校會將繼續聯同各區家教會聯會及各地域校長會合作舉辦家長講座，就學生的身心健康成長需要提供適合的家長資訊，讓家長識別和輔助有情緒或壓力問題的學生，鼓勵家長採用正面的教育方式，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從小培養抗逆能力。另外，家校會將繼續推動「快樂孩子約章」，舉辦一系列「培育快樂孩子」家長講座，讓家長懂得如何改善孩子的專注力、處理他們的情緒行為問題、加強他們的抗逆能力及建立有效的親子溝通，讓孩子在快樂的環境下健康成長。

20. 配合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在 2017/18 學年起推行，教育局會積極推動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讓家校合作與家長教育能盡早在校開展。

21. 展望未來，教育是新一屆政府重點施政項目之一，教育的投資亦將增加。我們會與各界保持溝通，聽取意見，透過不同的途徑了解業界和家長的觀點，研究如何在現有基礎上更有效地推廣家校合作，讓家長與學校深化伙伴關係，共同攜手鞏固學生的學習及促進他們健康成長。

2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教育局
2017年6月